# 國立中山大學

能源設計與採購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P10

版 次: A

發行日期:114.09.01

修 訂 紀 錄							
版次	修訂日期	修訂頁次	修訂者	修訂內容摘要			
Α	114.09.01		能源小組	初版			
	417						
	£\						
		7					
	7		120				
	<						
*	7/0	4					
		>					
	4	X					
		1					
			6/3	**			

能源設計與採購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P10	版次	A		

#### 1.目的

針對本校可能影響重大能源使用之設計與採購作業項目,考慮促進能源績效 改善的潛在機會,特制定本管理程序。

## 2.範圍

凡與本校能源管理系統適用範圍相關之各項產品、設備及服務均適用之。

3.名詞定義

無。

4.参考文獻

無

- 5.作業內容
  - 5.1 能源設計評估作業:
    - 5.1.1 設計新增、改善與修繕設施、設備、系統及能源使用過程時,需求 部門應考慮能源績效改善的機會與營運管制。這些過程在規劃或預 期的使用期限可能會對學校的能源績效產生重大衝擊。
    - 5.1.2 需求部門若有需要得請外部專業的技術機構共同評估能源績效,原則上以節能要求為目標,評估的結果應適切地擬定相關節能設計專案或改善計畫之規範及採購作業過程。
    - 5.1.3 需求部門權責人員應於綠色校園小組會議中提供能源績效改善評估 之相關建議,並由綠色校園小組決議能源設備的新增、改善與修繕 作業。

## 5.2 採購評估作業:

- 5.2.1 各需求單位如有能源設備採購需求,若屬於設備類(如一般冷氣機), 依政府機關要求的相關採購流程辦理,在進行採購時,必須說明能 源效率規格等。
- 5.2.2 若屬於工程類(如冰水主機),則由總務處承辦單位請外部專業的技術機構共同評估能源績效,依政府相關採購流程辦理,應於採購規格表說明能源效率要求。
- 5.2.3 若屬於服務類(如 ESCO 節能診斷服務業),則由總務處承辦單位請 外部專業的技術機構共同評估能源績效,依政府相關採購流程辦理, 應於採購規格表說明能源績效之設計需求等。
- 5.2.4 採購重大能源設備時,若有改善能源績效之潛在機會,應優先考慮

能源設計與採購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P10	版次	A			

採用符合節能設計之規格且參酌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節能標章產品與經濟部公告各設備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制定之相關規範。

- 5.2.5 需求單位人員或總務處權責人員應依據過去設備使用經驗值或廠商 提供資訊判定設備預期的使用期限過程中總能源效率是否符合能 源設計所需,並應避免以採購成本或初級設置成本作為單一能源效 率採購評估依據。
- 5.2.6 採購或選用可能對重大能源使用產生衝擊的能源服務、產品及能源 設計時,應於本校招標內容須主動要求及告知供應商應符合能源效 率相關規範,或要求其提供本校所採購產品或服務之能源效率資訊 與資料,以作為後續評估持續能源績效監控(如能源使用、消耗及效 率量測)之依據。
- 5.2.7 採購單位執行重大能源設備採購議價時,宜考慮選用能源效率較高的設備供應商,並通知供應商能源績效是採購的評估準則。
- 5.2.8 採購非屬既有重大能源設備時,應儘可能參考經濟部能源局現有已公告設備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以制定採購規格。
- 5.2.9 既有重大能源設備汰換時機:
  - 5.2.9.1 考量設備可靠度降低,精確度降低,增加耗能、修復工時及費用之情況。
  - 5.2.9.2 政府相關法令變更或增加限制條件致原設備不能再使用之情況。

## 5.3 採購驗收作業:

- 5.3.1 需求單位或總務處執行重大能源設備之能源採購驗收作業時,應確認該採購標的已符合當初採購時之規範要求。 進行重大能源設備驗收時,可以要求供應商提供檢測報告進行核對,或透過實際監測的方式確認能源設備能夠達到預期的能源效率。
- 5.3.2 重大能源設備採購驗收作業完成後,使用單位應針對該項設備進行 後續管控作業。

## 5.4 紀錄留存:

上述相關作業程序應進行記錄保留,若法規有要求時,依法規規定之保

能源設計與採購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P10	版次	A			

存期限保管,其餘最少保存一年。

# 6.附件

無

# 7.權責單位

# 7.1 需求單位:

應提供採購能源設備之能源效率規格,辦理採購管理作業(含發包),並告知供應商有關能源採購規格及準則。

## 7.2 總務處:

建立、實施並維持本校能源績效評估及重大能源設備之採購規格,並告知供應商本學校的重大能源設備採購依據能源績效考量、能源政策及能源採購規格及準則。

